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理學研究所

「姜壽德教授學術研究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5 年 3 月 31 日生理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4 次科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

為紀念本校生理學科創科主任、生理學研究所首任所長姜壽德教授（Prof. Shou-Teh Chiang），感念其曾任本校教務長、醫學系主任及代理院長之卓越行政貢獻，並傳承其深耕台灣生理學教育與研究之精神，特由家屬捐資設立「姜壽德教授學術研究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獎勵生理學後進優秀學子，厚植基礎醫學研究能量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姜壽德教授家屬及社會各界指定捐款，並於本校校務基金下設立「姜壽德教授生理學術研究獎學金」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

本校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配合每學年度生理學研究所「碩士論文初報」活動辦理。每學年度擇優獎勵前五名，獎勵額度暫訂如下（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經委員會調整之）：

- 第一名：新臺幣 7,000 元。
- 第二名：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第三名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第四名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第五名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

第五條 評選機制與標準

評選過程與生理所論文初報機制結合，確保學術嚴謹性：

1. 評核指標：包含論文摘要撰寫能力、簡報製作能力、邏輯表達組織能力及假說證實能力等。
2. 評選程序：由生理所全體參與初報活動之教師共同進行評分與評選。

第六條 受獎者義務與成效呈報

獲獎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，以落實學術回饋與傳承精神：

1. 獲獎生須於獲獎後一個月內，繳交「研究報告摘要」及「獲獎感謝言」乙份。
2. 上述資料將彙整為成效報告，呈報「姜壽德教授生理學術研究獎學金」相關單位及家屬。
3. 鼓勵獲獎生於未來相關學術產出中註明感念資訊，以延續姜教授之學術聲望。

第七條 施行與修訂

本辦法經生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